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高建宇